

北京老年医院副食日用百货类采购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 方：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北京老年医院副食日用百货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联系电话：83183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乙方（卖方）：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40998216331

联系电话：136410991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路庄村中心街南一条 27 号-1

供、需双方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副食、日用、百货（见附件 1）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支、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乙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甲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质量标准，包装完好。

三、乙方资质及能力

1. 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产品合格证等，应确保产品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没问题。

2. 乙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甲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3. 乙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仓储、场地等设施。

4. 乙方需具有同时为甲方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5.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品种、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的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指导价下调 20%，根据所报价格浮动比例及实际需求进行结算。

3. 乙方应随市场变化，实行供货报价，即乙方于收到甲方订货《采购明细单》后，当日向甲方提供本期各类产品的供应价格，经甲方复核确认。《采购明细单》的价格应与本协议第四条 2 款的约定一致。《采购明细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详见附件一。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报价以投标价格浮动比例为准进行折算。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但是不得背离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范围。

5. 资金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

货款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由甲方在每月 5 日至 25 日结算上个月费用，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支票方式结算。

6. 库管员对交货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 48 小时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出纳员提供相关结算单据。出纳员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7. 出纳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到开具支票给供货方。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老年医院食堂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甲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乙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次订货时向乙方发出《采购明细单》，乙方在收到甲

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3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甲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甲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乙方交货多于甲方所订数量，如甲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甲方不需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甲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第五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除收取乙方违约金外，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 2-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经甲方确认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不达标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0%。甲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 乙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甲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检验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甲方按投标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投标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处罚，第五次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0%。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乙方。

2. 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甲方经营模式（比如外包等），甲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前甲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3. 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经甲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含五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乙方已

报价但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对供货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甲方按投标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止。在合同期内每满6个月甲方将对乙方的货物服务及供货商诚信评价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继续履行下半年度供货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原合同终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甲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2021年7月28日-2024年7月27日止。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1万元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包含期限不得少于1年。

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甲方不保证乙方每年获得的采购数量，乙方不得应采购数量的多少追究甲方责任。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83183533

联系电话：136410991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路

温泉路118号

庄村中心街南一条27号-1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

1000 圆盒	创可贴	豆浆杯	7 号自封袋
450 圆盒	打火机	豆浆封膜	蛋糕油纸
1500 圆盒	百洁布	一次性筷子	食品袋
四格分餐盒	竹锅刷	保鲜膜	8 号自封袋
750 方盒	软刷	食品袋 38	钢丝球
小碗	小勺	钢丝球	辣妹子
洗涤灵	洗衣粉	毛巾	火碱
洗衣粉	肥皂	薯片	热狗肠
面筋	青豆	蚕豆	饼干
花生豆	果冻	曲奇	瓜子仁
木糖醇	鸭掌	鱼豆腐	蛋卷
软糖	爆米花	芒果干	海带丝
果冻	兰花豆	面包	鸭心
焦糖瓜子			

备注：采购品种包括不限于以上同类品种。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副食日用百货类采购合同》，

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私下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私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购物卡等馈赠，不得接受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馈赠。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5.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三、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7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998216381

营业执照



本二维码用于验证执照信息，请妥善保管，并定期更新。如有异常，请及时联系登记机关。

名称 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郭敬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2日至2064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路庄村中心街
南一条27号-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2019年05月06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19年05月06日11时34分43秒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
2. 数字签名: ADFDA... (signature string)

中标通知书

北京弘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食堂供货米面粮油水产肉蛋菜等采购项目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XHD21196）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6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06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食堂供货米面粮油水产肉蛋菜等采购项目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包号	06包
包名称	副食日用百货类采购服务项目（二）
浮动比例	-20%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老年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电话：010-831838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241室
电话：010-82252237